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共同課程通則

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(110.9.1)
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(110.8.26)

第1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共同課程之規劃及學生修習共同課程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通則。

第2條 本校為朝向完全而均衡之大學教育發展，特訂定共同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引導學生了解生活之意義與生命之價值，使其身心健全發展，並共為社會美好的未來盡一份個人應盡的職責；
- 二、培養學生清晰有效之思考與表達能力；
- 三、提供學生寬闊之知識視野，進而增進其對人文藝術、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之綜合性瞭解；
- 四、增進學生對非專業領域事務之認知。

第3條 本校共同課程如下：

- 一、核心課程：分為基本素養課程及領域課程。
- 二、語言與溝通課程：語言課程包含英文、國家語言、第二外語等。溝通課程包含溝通、表達與寫作等。
- 三、其他必修課程：包含體育、服務學習課程。

第4條 共同課程總學分數至少為 24 學分。其學分數之安排如下：

- 一、核心課程至少 18 學分，並符合下列規定：
 1. 基本素養課程至少 6 學分。
 2. 領域課程至少 8 學分，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，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。
 3. 根據本校「核心課程修習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語言與溝通課程至少 6 學分。
 1. 英文必修 4 學分。
 2. 其餘各類別課程及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。
 3. 上述兩類學分數合計可超過 6 學分，惟超過之學分不可轉換為核心課程學分。
 4. 根據本校「語言與溝通課程修習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其他必修課程：
 1. 體育課程 0 學分，六學期。
 2. 服務學習課程則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第5條 共同課程相關事宜由共同教育委員會、共同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辦理，推動及鼓勵本校教學單位參與共同課程之教學。

第6條 本通則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:共同必修科目表

- 一、93 學年度以前（含）入學學生依「93 學年度以前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。
- 二、94 至 95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學生依「94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。（96 至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亦得追溯適用）
- 三、101 至 105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學生依「101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。
- 四、106 至 108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學生依「106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。
- 五、109 學年度（含）入學學生依「109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」規定。**
- 六、核心課程自 110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得選擇適用。語言與溝通課程延至 111 學年度實施。**
- 七、本科目表規劃共同必修課程總學分數至少二十四學分，各領域之課程規劃及學分分配如下表所示（**110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亦得追溯適用**）：

110 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共同必修科目表

領域	類別	學分數	
		小計	合計
核心課程 (分基本素養及 領域課程兩類)	基本素養	至少6學分	至少18學分
	1. 人文與美學	至少8學分，各領域學分數可由各學院規範，亦可要求必修特定課程	
	2. 個人、社會與文化		
	3. 公民與倫理思考		
4. 社會中的科技與自然			
110學年度 語言(陽明校區)	中文	2	6
	英文	4	
110學年度 外語(交大校區)	英文基礎課程	4	至少6
	1. 英文進階課程 2. 其他外文	至少2	
111學年度以後 語言與溝通課程	<u>語言課程包含英文、國家語言</u> 2、第二外語等。溝通課程包含 溝通、表達與寫作等面向。	英文必修4學分， 其餘各類別課程 及學分數可由各 學院規範（可超過 6學分）	至少6學分
其他必修	體育(六學期)	0	0
	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	依本校「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辦理	
	服務學習	依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辦理	

備註：

- 1.如大學部學生修習共同必修學分數超過 24 學分以上，本校至多可採至 40 學分於最低畢業學分內，但各學系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2.國家語言為政府相關辦法規範之國家語言。**